

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鄂1003执63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，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4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万立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洪卫，男，1965年8月9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文山村十五组1号，现住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153号（荣鑫花园）4-2-2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20624196508090832。

被执行人：陶晓燕，女，1967年12月1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文山村二十五组3号，现住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153号（荣鑫花园）4-2-2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20624196712010828。

被执行人：熊家法，男，1956年10月15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区民主街荆州百货大楼宿舍58栋6楼602，身份证号码：422421195610150871。

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洪卫、陶晓燕、熊家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鄂1003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陈洪

卫、陶晓燕、熊家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陈洪卫、陶晓燕、熊家法在金融部门的存款、或提取其在其他单位的收入 1135522.21（其中含：借款本金 743740.26 元、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利息 117825.79 元及复利 8525.12 元、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12.21% 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的利息 163708.03 元及按该利息的 50% 加收的罚息 81854.01 元、案件诉讼费 6250 元、执行费 13619 元），或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洪卫、陶晓燕所有的、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153 号（荣鑫花园）4-2-204 号房屋，以抵偿其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梁 中 柱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 瑞